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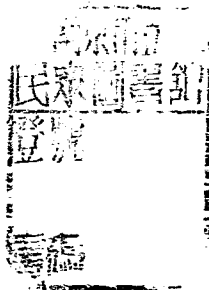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六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五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選舉副總統大會紀錄
 - 三、宣讀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紀錄
 - 四、宣讀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紀錄
 - 五、宣讀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紀錄
 - 六、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 祝賀電文第十號（印附）
(二) 代表請假函電第十號（印附）



110
110

(三) 其他文件報告(印附)

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印附)

八、主席團報告

(一) 第十四次大會通過之(一)提案第四號請大會通電全國全世界聲討共產黨並揭發其暴行案(二)提案第十五號請大會通電全國號召全體同胞一致擁護戡亂建國總動員國策案及第十五次大會通過之(三)提案第三七五號請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人民共起戡亂案(四)提案第六一九號請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及海外同胞一致擁護動員戡亂國策并責成民選政府督飭全國文武官兵整肅紀綱激勵士氣案經秘書處草擬全國總動員戡亂電文一件報請察閱(電文印附)

(二) 擬定五月一日上午大會舉行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儀式休息後即舉行閉幕典禮

(三) 擬定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儀式及閉幕典禮儀式(印附)

(四)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推吳代表敬恆監督

討論事項

繼續討論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七號(印附)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

(第拾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擇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號次	文別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1	代電	江西省興國縣參議會
2	代電	暹羅清邁華僑工商書報社
3	電	吉蘭丹華僑
4	代電	水吉縣參議會
5	代電	安徽省太平縣參議會
6	代電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武昌市執行委員會
7	代電	三一聯誼社長沙分社
8	代電	台灣省屏東市參議會
9	代電	天津市總工會
10	代電	四川省茂縣參議會
11	代電	湖南省衡陽縣參議會
12	代電	三一聯誼社鎮江分社
13	電	芝加哥中華會館

- | | | |
|----|----|----------------|
| 28 | 代電 | 江蘇省奉賢縣參議會 |
| 27 | 代電 | 甘肅省臨洮縣參議會 |
| 26 | 電 | 青海省西甯市各界 |
| 25 | 代電 | 四川省宋縣政府 |
| 24 | 代電 | 廣安縣參議會 |
| 23 | 代電 | 檢次縣參議會 |
| 22 | 代電 | 武威縣參議會 |
| 21 | 代電 | 四川省梓潼縣各界 |
| 20 | 代電 | 暹羅華僑 |
| 19 | 電 | 中國國民黨駐美中支部 |
| 18 | 電 | 中國國民黨駐越南西堤直屬支部 |
| 17 | 代電 | 戴東原 |
| 16 | 代電 | 成都市商會暨各業公會 |
| 15 | 代電 | 印度加爾各答全體僑團 |
| 14 | 代電 | 中國國民黨駐古巴第三支部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拾號)

號次	文別	代表姓名	請假事由
1	函	石代表孝先	為因病在滬醫治請假七天由
2	函	馬代表與讓	為因病請假兩日由
3	函	俞代表大西	為因病所准予請假由
4	電	劉代表元瑄	為奉令不出席大會電請查照由
5	電	劉代表文輝	為奉令不出席大會電請查照由
6	電	李代表之山	為因公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7	電	王代表煥彬	為因公不克出席特電續假由
8	電	王代表中興	為因公不克出席謹電請假由
9	函	王代表志遠	為因事赴滬請給假三天由
10	函	吳代表九如	為因遭車禍受傷暫不出席請查照由

其他文件報告

- (一) 孫代表明以國防部印送「軍事檢討詢問案之答覆」第五頁載有孫代表明譚代表文彬詢問對九十三軍自
動撤退赤峯甯城一案與事實不符函請正式更正並以書面見覆由茲准國防部四月二十二日函略查此案係
譚代表文彬所問編稿時因時間匆促致誤將孫代表明列入特此更正並致歉意
- (二) 吉林省政府主席鄧澂電以孔代表憲榮抗戰以來與強寇周旋於長白山光復後出任吉遼黑邊區剿匪司令
剿匪衛國勛勤尤茂茲聞隕逝悼惜良深除定期公祭外請予褒榮以勵忠靈由



其他文件報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 交審查代表資格經於四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在大會堂第二休息室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審查原則三項：

(一) 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本會審查以當選證書為限惟各代表於啓程時未及領獲當選證書而選舉總所出給證明書者
應為合格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之當選證書相互審查

(三) 按代表產生單位分十組審查。一、蘇浙皖京滬區。二、湖鄂贛漢區。三、川康雲貴渝區。四、粵桂閩台穗區。五、晉魯豫青島區。六、冀察綏綏平津區。七、陝甘甯青新西安區。八、東北九省三市區。九、蒙藏海外生活習慣特殊國民及邊疆區。十、全國性職業及婦女團體。

旋於四月十六日下午八時在大會堂第二休息室舉行分組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出十八日下午二時第二次會議分別通過合格者計二千六百七十九人嗣以復有續到代表與補交證件者於同月二十一日與二十六日仍依審查原則審查通過合格者一四一人連前共計二八二〇人並經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此後續到代表與補送證件以不及交付審查由本會召集入彙報主席團審核決定合將先後審查情形報請

鑒察

召集人 劉紀文 楊浚明 李鴻文 劉家彤 鄭振文

四月二十六日

全國總動員戡亂通電草案

全國同胞暨僑居海外各地同胞公鑒共黨目無國家背叛民族稱兵作亂悔禍無心集流寇盜匪之大成極殺人越貨之能事生靈塗炭火熱水深綜其罪行擢髮難數爲早日肅清逆裔救國救民政府固應充實前方加緊進剿我海內外同胞尤當浮勵振奮共濟時艱宏軍民合作之精神以動員戡亂爲第一茲經本大會全場一致之決議願我海內外同胞念國家締造之艱人民痛苦之甚羣策羣力一致動員掃除民主之障礙建立永久之邦基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國民大會

卅

全國總動員戒嚴通電草案

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儀式

一、大會開會後主席宣告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
二、儀式

1. 奏樂
2. 主席就位
3. 總統當選人就位
4. 副總統當選人就位
5. 奏樂
6. 主席宣讀總統當選證書
7. 致送總統當選證書
8. 主席宣讀副總統當選證書
9. 致送副總統當選證書
- 10 奏樂

- 11 總統當選人退
- 12 副總統當選人退
- 13 主席退
- 14 奏樂禮成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典禮儀式草案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奏樂
- 五、唱國歌
- 六、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主席致詞
- 八、奏樂
- 九、禮成

討論附件
(壹)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 姓名 案由

(一) 第七號 程代表泮林等二十四人提

國民大會應推選代表組織政治觀察團每年分區觀察全國政治一次以爲行使政權之依據請公決案

(二) 第十八號 熊代表哲身等八十三人提

提請於第一屆國民大會閉幕後成立行憲輔導會以宏功效案

(三) 第二十號 余代表籍傳等五十三人提

擬請組織國民大會各省市區憲政督導委員會憲政督導專員以利憲政推行案

(四) 第三十三號 徐代表慧中等二十三人提

建議政府設立憲政輔導會案

(五) 第九十三號 周代表皓光等七十六人提

請於中央設置戡亂行憲督導委員會監督各級政府推行戡亂行憲案

(六) 第一〇六號 袁代表希洛等二十二入提

國民大會在未經將憲法修改前應先設置駐會委員會案

(七) 第一一二號 李代表秀芝等五十八人提

擬請組織憲法研究委員會修改憲法案

(八) 第一三六號 黨代表積德等四十六人提

請以立法程序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以補救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一章之疏漏案

(九) 第一四八號 劉代表振鐸等五十四人提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擬請設置駐會委員會藉以督導憲政實施而謀加強各地代表之聯繫案

(十) 第一四九號 胡代表羽高等三十人提

擬請增加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前項末段爲設置駐會代表委員會由全

體代表抽籤分年担任之提請大會公決案

請組織國大代表團內外考察團案

提議由大會創設行憲導報社案

國民大會應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議定行使職權之程序法並設置駐會代表會以便依法行使政權請公決案（關於設置駐會代表會部份）

擬請政府組織行憲建國促進委員會以加強行憲建國之力最案

擬於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中選派若干具有國際聲譽人士分赴歐美各民主

國家宣揚我國行憲實情及考察各先進國家民主憲政之成規藉以敦睦邦

交促進民主國人士對中國真正之認識與援助俾得早日完成戡亂建國案

建議組織憲政考察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前往各國考察憲政實施情形以資

借鏡案

擬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後段以利國民

大會行使職權案

為請政府充實戡亂勳員委員會俾能有效發揮民力以戡戡建大條案

設立憲政實施督導委員會案

請組織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增進戡亂力量奠定憲

政基礎案

(十一) 第二三九號 吳代表廷桂等二十七人提

(十二) 第二四六號 黃代表美之等二十五人提

(十三) 第三〇五號 程代表泮林等二十八人提

(十四) 第三四二號 耿代表伯釗等一二九人提

(十五) 第三五八號 廖代表崇真等三十人提

(十六) 第五七六號 賈代表國恩等二十八人提

(十七) 第六〇八號 陳代表應行等三十人提

(十八) 第七四三號 李代表鴻超等二十二入提

(十九) 第七九四號 劉代表家樹等三十五人提

(二〇) 第七九五號 李代表宗黃等二十人提

審查意見：上列二十案合併審查本會閉會後為致核憲政研討憲法以便督促政府實施憲政及為臨時會討論修改憲法時之準備起

起見似有設立憲政改核委員會及憲法研討委員會之必要由全體代表參加組織其詳細辦法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召集人

張知本 陳布雷 林 彬

鍾介民 張子柱 富伯平

張映書 林紫貴 羅文諫

第一審查會第七號審查報告修正案（戴代表樹仁等一三八人臨時動議）

查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七號審查報告書所具意見大致可行，原則擬請通過；惟爲求簡化起見，請將「憲政考核委員會」與憲法研討委員會「合併爲」憲政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憲政，研討憲法之責，俾將考察研究結果，提供下次臨時大會參考，且同人亦可藉增聯繫。附組織綱要草案如次，是否可行？仍祈公決案

附憲政督導委員會組織綱要草案：

1. 由本屆國民大會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憲政，研究憲法。
2. 憲政督導委員會分常務，宣傳、研究、考察四委員會，由各代表自行認定 每人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爲限。
3. 憲政督導委員會，總會設於首都，各省市及海外邊疆之重要地區，得酌設分支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4. 憲政督導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主席團研究意見：

- (一) 憲政考核委員會及憲法研討委員會擬合併爲憲法研究委員會其組織依照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之辦法由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一人及主席團就對於憲法素有研究之代表推出五十人組織之
- (二) 憲法研究委員會及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